

# 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103年11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0341903501號函訂定

110年9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79485號函修正

111年7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68870號函修正

113年11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3080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四、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職責參考要項

## 貳、目的

- 一、建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落實國小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西區特教中心)

伍、實施對象：本局所轄國小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陸、國小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任務

- 一、分級方式：分為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三級，各級人員資格說明如下：

###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本辦法施行前參與鑑定評估初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證明者。
2. 本辦法施行後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經遴選優良鑑定評估人員參加西區特教中心舉辦之進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經遴選之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參加西區特教中心舉辦

之諮詢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執行提報鑑定學生之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及解釋。
2. 以觀察、訪談、實際評估等多元方式蒐集鑑定安置所需之相關資料。
3. 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與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討論後，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4. 必要時出席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學校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鑑定資料完整性，依據鑑定基準進行初步研判。

###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學校鑑定評估/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協助提供鑑定評估/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專業諮詢意見。
3. 協助審查鑑定評估/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之鑑定評量及初步研判資料。
4. 協助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5. 協助擔任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講師。

## 柒、作業原則及措施

### 一、派案方式

- (一) 校內派案：學校應先調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每師每學年以不超過10案為原則，如有超過前開接案量，先由校內協調人力辦理，確有困難者，得向西區特教中心申請協助。
- (二) 跨校派案：由西區特教中心協調或指定派案。

### 二、差假課務處理

- (一) 校內派案：於校內鑑定評估者，優先協調以課餘時間進行，同意核予公假，如有特殊需長時間評估之個案，協調課務困難時，每個案以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派)代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申請。
- (二) 跨校派案：由西區特教中心協調或指定派案，並優先以無課務或課務較少時間辦理，視實際需求每個案給予1日(或2個半日)公差及課務排(派)代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申請。
- (三) 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 (四)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配合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或出席相關會議(如：鑑定安置籌備會議、鑑定安置會議、鑑定複審會議、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或檢討會議等)，核予公假及課務排(派)代。
- (五) 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其他相關教師及擬安置學校代表參與鑑定安

置會議，核予公假派代。

三、各項費用：執行鑑定評估之人員，依實際執行工作情形支領施測費、撰寫評估報告費用(以下簡稱報告費)、交通費及工作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 施測費

1. 魏氏智力測驗或魏氏幼兒智力測驗：每個案新臺幣(以下同)350元。
2. 其他測驗及評估：每個案250元。

(二) 報告費：實際執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個案1,100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1. 由西區特教中心協調或指定跨校派案，支領跨校鑑定評估費每個案400元。
2. 交通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規定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檢具相關證明，向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核實請領。

(四) 工作費

1.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工作費，每個案150元。
2.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及研判工作費，每個案200元。

捌、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西區特教中心得就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成效進行考核，經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提報教育局得予以獎勵，成效待改善者須參與西區特教中心舉辦之回流訓練及追蹤輔導。

二、獎勵

- (一)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得由所屬學校核予敘獎。
- (二)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由西區特教中心提送教育局核予敘獎並表揚。
- (三)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由西區特教中心提送教育局酌予補助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或教材費用，每校最高3萬元。

玖、培訓

- 一、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規劃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得包含下列人員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 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 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 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 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 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由西區特教中心辦理，包含評量工具研習、鑑定評估實作、個案研討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等方式進行培訓，並於完成培訓後由教育局核發相關證明。
-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參與西區特教中心舉辦之培訓，所屬學校應給予公假派代。

拾、其他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報告費及工作費。
-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應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專業倫理(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對個案應予以尊重，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對評估報告內容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拾壹、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及西區特教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  
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1. 鑑定評估工作目的：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以下簡稱鑑評）工作目的在維護學生的教育權益，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福祉。

2.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

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應先向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學生說明提報鑑定原因、程序及取得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

3. 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溝通：

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應進行說明，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充分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

4. 資料蒐集：

鑑評工作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情形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過往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之個案資料，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評量目的為原則。

5. 客觀、中立：

應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蒐集資料，就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及研判，避免以偏概全、誤導的情形，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採用中性字眼，不得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

6. 施測規範：

應瞭解測驗編製的構念和使用限制，選擇適合測驗，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且管制性之測驗需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

7. 施測工具保管保密：

對測驗工具應盡妥善保管、保密之責任，除經合法授權，不得洩漏、複製、影印、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8. 測驗解釋：

進行測驗解釋時，應考量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態、文化背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9. 評估報告：

應以客觀中立方式綜整分析所蒐集資料，進行初步類別、安置以及教育需求研判，並完成評估報告。

10. 個案隱私保管與保密：

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與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若為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評估個案的身份。

11. 平等對待：

不因學生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

12. 利益迴避：

進行鑑評工作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進行適當之轉介。

13. 支持與合作：

應體認個人專業知能及經驗之限制，聆聽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討論，思辨分析，與同僚互相支持與合作，必要時尋求諮詢。

14. 主動通報：

評估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有責任主動告知相關單位或依法定程序通報。

15. 鑑評知能持續精進：

鑑評人員應持續參與精進研習，充實專業知能，以適切執行鑑評工作。